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兼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000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4 日在○○時報臺北市版○○版、94 年 7 月 8 日於○○時報宜蘭縣版

○○版、94 年 7 月 14 日於○○日報○○版、94 年 7 月 22 日於○○時報○○版刊登「○○」

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分別載有「.....○○100%完全天然成分，是一項突破嶄新的活躍配方，能夠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，促進新陳代謝，使排便順暢，並調解生理機能及調整體質，以維持健康飲食進而維持身體健康，達養顏美容，青春永駐8 碗白飯 =2250 澱粉質卡路里.....要消耗 2250 卡路里，您必需做以下任何運動.....革新三重配方.....1. 促進新陳代謝2. 調節生理機能3. 使排泄順暢.....諮詢熱線：X XXXX」等詞句，並佐以系爭產品圖片，其旁再佐以顯現窈窕曲線之美女圖，整體表現影射瘦身，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；案經民眾檢舉及行政院衛生署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等查獲後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94 年 9 月 14 日、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○

○○，並分別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以該違規食品廣告之處分對象有疑義，嗣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1359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，並經該署以 95 年 1 月 23

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1737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『○○』廣告責任歸屬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案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既為『○○』產品之國內經銷商，自應負起該產品於國內販售以及刊登廣告等行為之法律責任，故本案請貴局依調查事實逕予認

定處置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000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 萬元罰鍰（違規廣告每則處 3 萬元罰鍰，4 則共計處 12 萬元罰鍰），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

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86003925 號函釋：「對於食品之宣傳或廣

告，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（……現行第 19 條）情形時，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（……現行第 32 條）規定加以處罰，而此項處罰應按其違規行為數，一行為一罰。即使為同一產品，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，仍應分別處罰。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……　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……減肥。塑身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雖係「○○」食品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進口商及經銷商，但相關促銷廣告實係該食品之國外製造商，即新加坡商○○自行委託本地廣告代理商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安排刊登；該等涉案違法廣告確非訴願人所製作或委託刊登，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，即作成行政處分，實屬違法，應依法撤銷之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前開媒體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並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經原

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產品品名配合前開廣告詞句及其所附圖片，其整體表現，影射瘦身，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有系爭食品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4 日、11 月 10 日、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等涉案違法廣告確非其所製作或委託刊登，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，即作成行政處分，實屬違法云云。卷查前開媒體刊有系爭食品名稱、圖片及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已提供一般民眾販售系爭「○○」食品之相關資訊；而系爭產品品名配合前開廣告詞句及其所附圖片，其整體表現，影射瘦身，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，業如前述；又系爭廣告內容所載「諮詢熱線 XXXXX」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為訴願人所使用，此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服務中心 95 年 5 月 3 日東服三字第 105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消費者既得循線透過使用該電話聯絡以購得系爭食品，難認訴願人無為系爭食品廣告以招徠消費者消費之意思；且依前開事實欄所揭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1737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既為系爭產品之國內經銷商，自應負起該產品於國內販售及刊登廣告等行為之法律責任；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之對象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（違規廣告每則處 3 萬元罰鍰，4 則共計處 12 萬元罰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